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楊欣常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2

電子郵件：matt6607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10803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10803830-附件1.doc、1010803830-附件2.doc)

主旨：貴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，如遭遇營建剩餘土石方問題有提案協調之需要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1年2月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0169號函（諒達）送「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第8點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策劃協調營建土方處理業務，業依前揭要點（附件1）成立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，惟為提升處理效率，各部會、地方政府於辦理各項公共工程時所遭遇之土方問題，請分別先提貴管成立之「公共建設推動會報」、工程督導會報或相關會議協調解決；倘無法解決時，可按所附提案表格式（附件2）填寫函送本部營建署，以利召集上開專案小組會議協調解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5直轄市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

臺北市府 1010501



AAAA10112326300



裝

訂



線

